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18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訴訟代理人　鄭啟豪
被　　告　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威爾斯美語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翁一緯
　　陳永祥　（遷出國外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　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